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哲合计持有的浙江卧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卧龙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卧龙矿业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等情形；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